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媛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32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、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份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7年6月15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107年7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楊梅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(二)107年7月5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、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份)案」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(四)上午 10 時整於楊梅區公所 2 樓大禮堂及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(四)下午 2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楊梅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亦可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07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